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法国：对第21条的修正

建议以下述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关于第21条的工作：¹

“ 第21条
“ 权势交易* ”

“各缔约国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当好处以诱使某一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滥用本人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¹ 本提案的案文是由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法国依照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文本。

* 墨西哥在 A/AC.261/L.90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第 21 条的提案涉及到另一种犯罪，将在讨论 A/AC.261/3/Rev.1 号文件第 24 条时加以审查。

